

# 大同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要點

民國98年7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就學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庭經濟狀況困難，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或住宿費，且不符合辦理其他優惠減免者。但符合就學貸款條件者，不得申請分期付款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前，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分期付款方式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全額(學雜費、住宿費)分三期。
  - (一)、第一期：註冊當天，繳交全額之三分之一。
  - (二)、第二期：開學後第六週內，繳交全額之三分之一。
  - (三)、第三期：開學後第十二週內，繳交全額之三分之一。
- 五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 - (一)、申請表及保證人(保證人需有固定工作，申請時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工作證明)。
  - (二)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、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或住宿費繳費單。
- 六、申請分期繳納者若未依約定期限繳款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。如有休、退學或畢業之情形時，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